



南昌安达
公司资质
NASTC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侯 英

评价项目负责人：喻荷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评价人员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前 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3581117660U，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涵华西路 1155 号 S101 室，法定代表人林金泉，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有烟花类 C 级、D 级，爆竹类 C 级批发。

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闽)PF[2023]00141 号，许可范围是爆竹类(C 级)、喷花类（C 级、D 级）、旋转类（C 级、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C 级、D 级）、组合烟花类（C 级、D 级），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为了保障涵江区烟花爆竹运输和经营安全，方便零售网点购买及公司配送，该公司在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设有一栋烟花爆竹仓库（附件图纸上名称为烟花爆竹库房），作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储存仓库。该库区占地面积 3251m²（平面布置图上 3251.6m²，报告中采用 3251m²），内设烟花爆竹仓库 1 栋，仓库面积 1000 m²，仓库设计储存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20000k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接受委托后，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成了本项目安全评价组，着手开展评价工作。经过收集有关资料、标准、规范和类

比调研等工作后，于 2025 年 5 月深入该公司仓库展开检查和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基本掌握了该公司的进货渠道、产品特性、安全设备设施配置、库房总体布置等情况，同时对储存、管理等过程也有了较详细的了解，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并选用有关评价方法对系统的风险进行评价，在汇总上述各项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书。

本评价报告涉及的有关资料数据由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现状做出的安全现状评价，本报告有效期叁年，若该公司提供资料失实或外部环境、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则不适用本评价结论。



关键词：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原则	1
1.3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1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5
1.5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6
2 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8
2.1 企业概况	8
2.2 项目概况	9
2.3 自然条件	12
2.5 配送车辆	15
2.6 消防、安全设施	15
2.7 库区内外部距离	17
2.8 安全管理介绍	19
2.9 公用工程	23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25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25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25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28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33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4
3.7 事故案例分析	37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39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9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39
5 定性、定量评价	42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42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43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45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49
5.5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51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52
5.7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53
5.8 经营过程评价	56
5.9 综合评价结果	58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60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0
6.2 整改落实情况	62

7 安全评价结论	64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64
7.2 安全评价结果	64
7.3 评价结论	65
8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67



1 安全现状评价概述

1.1 安全现状评价目的

为了贯彻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的财产不受损失及员工的生命安全。安全评价应达到以下目的：

1、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该企业的烟花爆竹储存及安全管理现状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通过评价完善整改，使之符合安全储存要求，为实现安全储存和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

2、采用安全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对评价范围内存在的危险源、分布部位、数目、事故的概率及严重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和预测，针对事故发生各种可能原因和条件，为企业提出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的安全措施与对策。通过安全评价来发现潜在的危险和隐患，为企业选择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和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了解和掌握事故发生的规律，预防事故的发生。

1.2 安全现状评价原则

安全评价工作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为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预防事故的发生，为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安全评价工作不但关系到被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还关系到能否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因此，安全评价必须以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基础，以国家安全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用严肃科学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全面、仔细、深入地开展和完成评价任务。在工作中必须自始至终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原则。

1.3 安全现状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规范、规章

表 1.3-1 法律、法规、规范、规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70 号	2002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13 号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第 69 号	2007 年
		主席令[2024]第 25 号	202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第 28 号	1994 年
		主席令第 18 号第一次修正	2009 年
		主席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第 60 号	2001 年
		主席令第 52 号第一次修正	2011 年
		主席令第 48 号第二次修正	2016 年
		主席令第 81 号第三次修正	2017 年
		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次修正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4 号	1998 年
		主席令第 6 号修订	2008 年
		主席令第 29 号第一次修正	2019 年
		主席令第 81 号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第 7 号	2003 年
		主席令第 29 号修正	2019 年
7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2003 年
		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2010 年
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006 年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2016 年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019 年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5]22 号	2015 年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22]19 号	2022 年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	2020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令第 107 号	2009 年
		公安部令第 120 号修订	2012 年
1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	2011 年
		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修订	2013 年
		中国气象局第 44 号令	2025 年
1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令[2007]第 16 号	2007 年
1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令[2013]第 65 号	2013 年
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2006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2010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	2013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17 年
2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安监总局令[2018]第 93 号	2018 年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	2009 年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修订	2016 年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2019 年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	2013 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改	2016 年
		交通运输部令第 13 号	2023 年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安监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0]299 号	2010 年
24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的通知	闽应急（2020）3 号	2020 年
25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5 月 29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024 年
26	福建省消防条例	201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 年 5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2023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议修订	

1.3.2 标准、规范

表 1.3-2 标准、规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986 年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2022 年
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005 年
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25	2025 年
5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006 年
6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GB50161-2022	2022 年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010 年
8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12	2012 年
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10631-2013	2013 年
1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013 年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修订版）	GB50016-2014	2014 年
1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014 年
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014 年
14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022 年
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2020 年
16	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	GB/T10632-2014	2014 年
1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2010 年
18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T230-2010	2010 年
19	烟花爆竹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AQ/T4105-2023	2023 年
20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	AQ4106-2008	2008 年
21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AQ4101-2008	2008 年
22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2008	2008 年
23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AQ4113-2008	2008 年
24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AQ4114-2011	2011 年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25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危害技术规范	AQ4115-2025	2025 年
26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007 年
27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AQ4131-2023	2023 年
2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022 年
29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2022 年

1.3.3 技术文件、参考资料

1、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1.4 安全现状评价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安全评价是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对特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判断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程度。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要求，受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价范围包括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的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仓库建筑结构、库区运输、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基本内容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经营条件。

对于库区外运输安全、环境保护不属本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防地震（设防等级）、防山洪等除应按照规定设计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属本评价的范围。

涉及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应由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不予评价。

1.5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根据 AQ4113-2008《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的要求，结合该企业烟花爆竹贮存现状，采取下列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 1、与企业签订安全评价委托书和安全评价合同。
- 2、前期准备：评价机构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收集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资料。
- 3、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
- 4、对企业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将资料审核的情况反馈到委托方，以便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 5、辨识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 6、现场评价。到现场察看烟花爆竹贮存情况，对总体布局、条件和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运用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方法对评价单元进行评价，确定事故隐患部位、预测发生事故的后果，为制定相应的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依据。
- 7、根据安全评价确定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小组与企业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 8、整改。委托单位根据评价机构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
- 9、复查。评价机构对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确认整改到位。

10、整理、归纳安全评价结果，提出安全评价结论。

11、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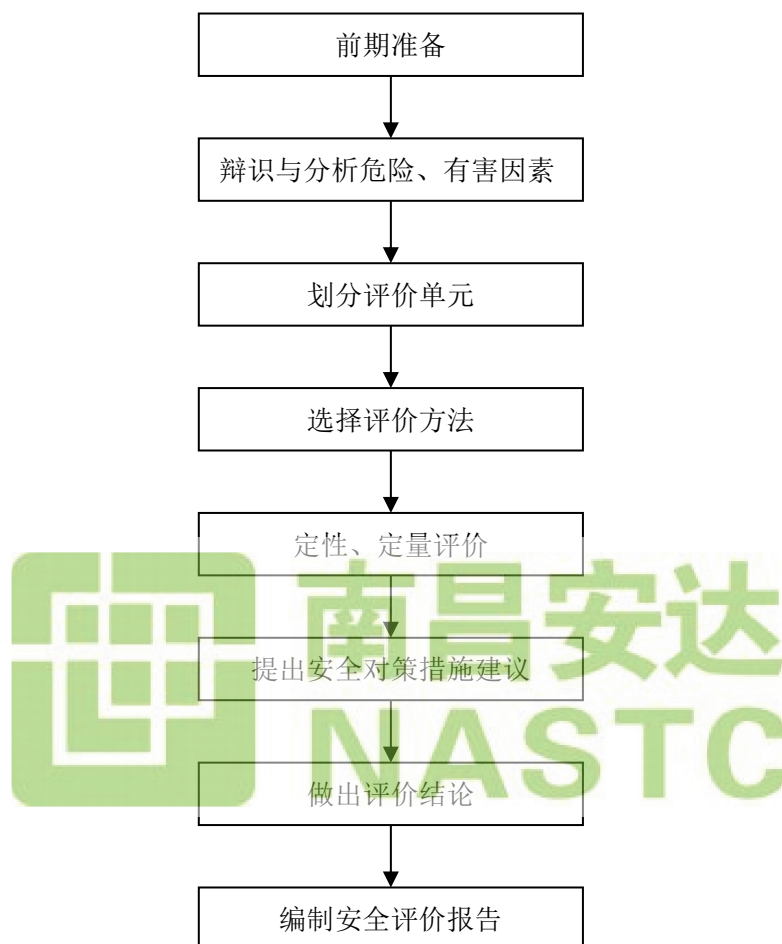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

2 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3581117660U，公司住所在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涵华西路 1155 号 S101 室，法定代表人林金泉，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经营范围有烟花类 C 级、D 级，爆竹类 C 级批发。

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闽)PF[2023]00141 号，许可范围是爆竹类(C 级)、喷花类（C 级、D 级）、旋转类（C 级、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C 级、D 级）、组合烟花类（C 级、D 级），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为了保障涵江区烟花爆竹运输和经营安全，方便零售网点购买及公司配送，该公司在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设有一栋烟花爆竹仓库（附件图纸上名称为烟花爆竹库房），作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储存仓库。该库区占地面积 3251m²，内设烟花爆竹仓库 1 栋，仓库面积 1000 m²，仓库设计储存烟花爆竹总药量为 20000kg。

该公司现有职工 11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储存作业 6 人，其他人员 2 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储存作业人员均参加了相应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他人员经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此次延期换证申请许可范围：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库区面积 3251m²，仓库面积 1000m²，核定储存总药量 20000kg；主要负责人为林金泉。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库区地址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	邮编	351100
法定代表人	林金泉	联系电话	138085654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581117660U	登记机关	莆田市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现有职工	11 人	持证人员	9 人
仓库数量	1 栋(四间, 3 个防火分区)	库区面积	3251m ²
仓库总面积	1000m ²	核定总药量	20000kg
申请经营（批发）许可范围	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安全现状评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

储存产品：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2.2.2 产品储存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实际情

况确定，库区设有烟花爆竹仓库 1 栋，建筑总面积 1000 m²，一栋四间（3 个防火分区），将烟花、爆竹分间分类储存，该栋仓库设计储存总药量 20000kg，见下表 2-2。

表 2-2 烟花爆竹仓库药量表

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S (m ²)	危险等级	设计储存总药量 W (kg)	备注
1	烟花爆竹仓库	1000	1.3	20000	仓库采用实墙体将其分隔为 3 间

该公司与合法生产企业签订了买卖合同，采购、储存、销售合法生产企业经过检测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经与企业交流，该公司未经营批发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 0.14g 的结鞭爆竹，未经营（批发）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 1g 的结鞭爆竹，也未经营批发双响成品。

2.2.3 三年变化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来，该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周边环境未发生任何变化；原西南面围墙外距离该烟花爆竹仓库 42.6m 是一栋工具间，本次设计根据 GB50161-2022 第 3.2.4 条采用分间计算药量考核内、外部，把该工具间调整为值班室，原值班室建筑（含监控室）不变。

2.2.4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设在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库区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均为林地，东南面有 50 人以下零散住户建筑（九霄殿），其与该烟花爆竹仓库最近距离为 96.4m，西南面（值班室南面）公司自有废弃、无人居住或作业的建筑（不考核），距离该烟花爆竹仓库 64.9m。具体见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

此外，库区东、南、西、北面安全距离内无其它影响设施，无加油站以及其它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也无学校、机关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铁路线等，该公司烟花爆竹库区目前不在城镇规划区内。

2.2.5 总平面布置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库区围墙内设有 1 栋烟花爆竹仓库，呈南-北向布置，库区大门设在西南面，仓库东、南、西三面设有运输通道，西面、南面设有回车场。值班室位于仓库西南面围墙外，距离该烟花爆竹仓库 42.6m。

仓库南面围墙外设有 1 个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旁设置了固定消防水泵，还配备了 1 台手抬机动泵，仓库区设有 2 个消火栓，各消火栓旁配套配备了消防水带和水枪。仓库南面围墙边设有 1 个消防沙池，备有消防沙约 2.5m³，仓库各门旁配备了 MFZ/ABC8 型干粉灭火器或 9kg 水基型灭火器。

库区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了 1 套视频监控摄像机和 1 套防入侵报警设施。

2.2.6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烟花爆竹仓库采用砖混结构 24cm 厚实墙体围护，混凝土圈梁，砖柱墙、钢架梁承重，彩钢瓦屋面，耐火等级为二级，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在混凝土地面上铺设木板垛架防潮层堆放产品。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1 栋 4 间，03 烟花爆竹库房、04 烟花爆竹库房未分隔到顶，两间划归为 1 个防火分区，01 烟花爆竹库房和 02 烟花爆竹库房各为 1 个防火分区。3 个防火分区中间用实墙体分隔到顶。每间前、后墙各设有 1 个安全出口，每个出口各设两层双开大门，外层为金属门，内层门为带金属防护网通风门。门宽 1.8m，高 2.45m，均向外开启。仓库前墙、后墙各设有上、下通风窗，上通风窗内层为可开启

的铝合金窗，外层配有铁栅栏加金属防护网。下通风窗内层为铝合金百叶窗，外层配有金属防护网。库区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烟花爆竹仓库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调查表

建筑结构耐火等级	二级	
总层数	一层	
结构类型	24cm 厚实墙体围护，混凝土圈梁，砖柱墙、钢架梁承重，彩钢瓦屋面	
基础类型	钢筋混凝土	
仓库面积	1000m ²	
危险等级	1.3 级	
设计储存药量 (kg)	20000	
库房尺寸 (长×宽×高 m)	48.8×20.5×5.3	
防火分区	3	
安全出口	8	每间两个安全出口
安全疏散口最远距离	小于 15m	
库门结构	外层金属门，内层金属栅栏带金属防护网通风门	
上窗结构	内层为可开启的铝合金窗，外层配有铁栅栏加金属防护网	
下窗结构	内层为铝合金百叶窗，外层配有金属防护网	

值班室为相邻两栋建筑物，临近烟花爆竹仓库的 1 栋值班室为金属活动板房结构，其他为砖混结构、彩钢瓦屋面。

2.3 自然条件

2.3.1 气象条件

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类型，冬季受大陆性气候影响较显著，夏季却受海洋性气候影响较显著。光能充足，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气候温和等特点。

年平均气温为 18℃-21℃，冬季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为 9.8℃，夏季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为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6.7℃，极端最低气温为-2.4℃；3 月下旬进入春季，5 月下旬后期进入夏季，9 月下旬进入秋季，11 月下旬

进入冬季。一般 11 月下旬进入冬季。12 月下旬开始出现初霜，2 月底终霜，平均无霜期达 230-300 天。初雪平均日期在 12 月下旬，终雪平均日期为 1 月底，年平均降雪日为 9 天。

年平均降水量为 1300-2000mm，4—6 月平均降水量为 763.6mm，占年降水量的 44%；受季风影响，上半年各月降水量呈逐月增多，下半年各月降水量呈逐月减少；6 月份降水量最多，平均为 311.5mm；12 月降水量最少，平均为 51mm，年平均雷暴日 55.6 天。

根据气候特点，区内主要灾害性天气有春季低温有雨，洪涝，夏季高温、伏秋干旱、大风冰雹、寒露风、冬季寒潮、冻害、雷电、台风等。这些因素直接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

2.3.2 地形、地貌条件

涵江区地处戴云山支脉向东南滨海延伸的囊山余脉，除西北和东北为高低起伏的红壤丘陵外，其余皆是临海平畴沃野，总面积 752 平方公里。境内台地最高海拔不到 45 米，坡度均在 10 以下。涵江海岸线绵延 15 公里，浅海宽，可供养殖的滩涂面积达 1 万多亩。“二十里平田”内，河沟纵横，舟楫穿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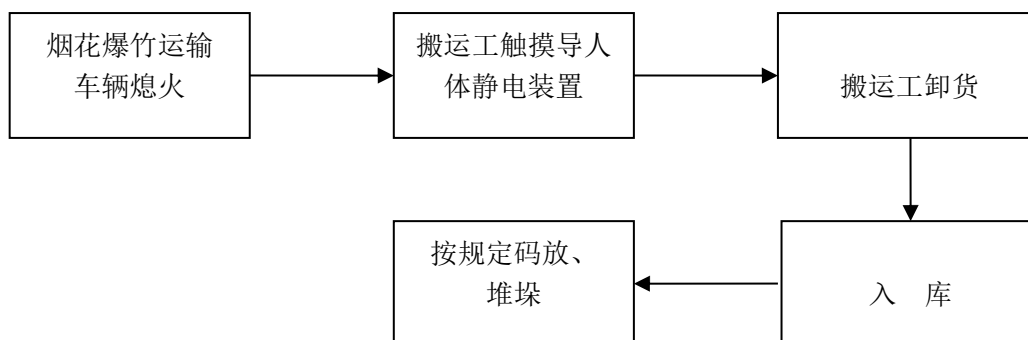
该地自然条件对烟花爆竹储存有较小影响。

2.4 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流程

2.4.1 入库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运送烟花爆竹的车辆进入库区应安装阻火器，由专人（安全员或仓管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地点停放，并熄火。经过培训的搬运工先触摸库房门前的导人体静电装置，将人体的静电导入地下，再将烟花爆竹搬运至仓库，并按规定进行堆垛码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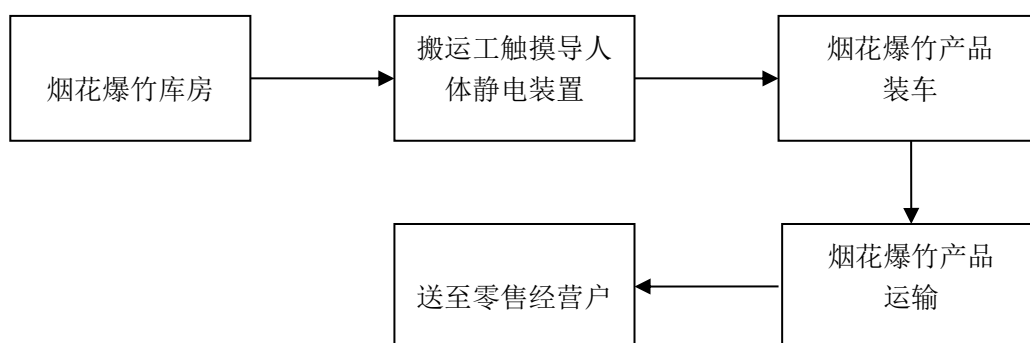
公司烟花爆竹入库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2.4.2 配送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配送烟花爆竹的车辆进入库区应安装阻火器，由专人（安全员或库管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地点停放，并熄火。经过培训的搬运工先触摸库房门前的导人体静电装置，将人体的静电导入地下，再将烟花爆竹从仓库内搬运至配送车辆上，装车完毕，应在专人引导驶出库区。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不得抢道、超速，按规定路线行驶并保持车距。到达具有零售资质的经营户地址后，由经过培训的配送工分发给经营户。

公司烟花爆竹配送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该公司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储存的产品为烟花类（C级、D级）、爆竹类（C级），产品销售对象为莆田市涵江区烟花爆竹零售店。该公司不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产品的供货商均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产品供货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负责提供产品的安全

性能检测合格报告，产品质量符合 GB10631-2013《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T10632-2014《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等要求，详见附件。

表 2.4-1 烟花爆竹主要供货方清单

序号	供货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1	宜春市长发花爆制造有限公司	刘勇	爆竹类（C级）	（赣）YH安许证字[2021]020312号
2	湖南省广祥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欧阳辉	组合烟花类（单筒药量<25g, C级）、玩具类（烟雾型）、吐珠类（C级、D级）	（湘.B）YH安许证字[2023]012975号

说明：以上所列的单位为主要的供货单位，所有供货单位均为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5 配送车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与福建凯翔畅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合同》，委托福建省凯翔畅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有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闽AY2F81为其配送承运烟花爆竹产品。该危险货物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闽AY2F81行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孙海洋和押运员王永康从业资格证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

2.6 消防、安全设施

2.6.1 消防设施

库区南面设有1个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容积300m³，蓄水量280m³，消防水池旁安装了2台功率各3kw的固定消防水泵，还配备了1台燃油动力手抬机动泵，在仓库南面、北面消防管道上各设置一个室外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了消火箱，箱内配消防水带和水枪，通过固定消防水泵抽取消防水池中的消防用水为各消火栓提供消防水。库区南面设有地下水井，配备了供水水泵，为库区消防水池补充消防水。地下水井水源丰富，补水时间小于48小

时。仓库各门旁配有 MFZ/ABC8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9 kg 水基型灭火器 2 具。仓库南面围墙边设有 1 个消防沙池，备有消防沙约 2.5m³。消防设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消防水池	1 个	防、灭火用	蓄水量 280m ³
固定消防水泵	2 台	防、灭火用	消防水池旁，功率 3kw，2 台
燃油动力手抬机动泵	1 台	防、灭火用	
消火栓	2 个	防、灭火用	DN50
消防水枪	2 只	防、灭火用	消火箱内
消防水带	200m	防、灭火用	25m/盘，8 盘
灭火器	8 具	灭火用	仓库各后门旁，MFZL8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灭火器	8 具	灭火用	仓库各前门旁各配 9kg 水基型灭火器 2 具
消防沙	2.5m ³	灭火用	仓库南面围墙边

现场检查时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经整改后清理了防火隔离带。

2.6.2 防雷设施

1.3 级仓库属二类防雷建筑，该仓库采用接闪带防直击雷保护，采用等电位连接防侧击雷，金属门、金属窗接地、等电位连接防雷电感应，在烟花爆竹仓库入口处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库区防雷、防静电装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福建华茂防雷减灾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取得烟花爆竹仓库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茂-DQ-02-25-2024-0137-0001，下次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2.6.3 通信及防盗报警设施

仓库区烟花爆竹仓库四周、出入口、装卸作业平台和主要通道，设置了

9 个视频监控摄像机，可有效监控库区的情况，仓库区围墙、出入库通道设置了 1 套红外防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和防入侵报警系统主机设置在值班室内并启用。值班室配备了固定值班电话与外界联系。

仓库区大门出入口安装了风险监测预警显示屏、仓库门内安装了风险监测预警摄像机，报警音响、温湿度感应器，可有效预警非法入侵和超限储存、堵塞通道、超员作业等行为。

2.6.4 照明设施

库房内未设置照明灯具及线路，值班室为守护人员配备有手提 LED 照明灯具或防爆灯具供值守人员使用。

2.6.5 防护屏障

库区 1.3 级库房可以不设置防护屏障，该仓库未设置防护屏障。

2.6.6 其它安全设施

库区南面、西南面设置了高于 2 米的砖砌体围墙将库区与周边环境隔开，保证库区的储存安全；现场检查时仓库西面、北面为陡坎，未设置铁丝网防护。经整改后西面、北面陡坎设置了铁丝网防护，砖砌体围墙和铁丝网围墙距离烟花爆竹外墙大于 5m。

2.7 库区内外距离

2.7.1 库区外部环境安全距离

外部环境主要是指该库区危险性建筑物与外部各类目标或者内部生产、行政、办公生活区、无药样品展厅等周边建（构）筑物之间存在的状态。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1 栋 4 间，03 烟花爆竹库房、04 烟花爆竹库房未分隔到顶，两间划归为 1 个防火分区，01 烟花爆竹库房和 02 烟花爆竹库房各为 1 个防火分区。由于 01 烟花爆竹库房和 02 烟花爆竹库房、02 烟花爆竹库房

和 03 烟花爆竹库房中间采用砖混 24cm 厚实墙体分隔至顶，形成 3 个防火分区。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第 3.2.4 条，当危险性建（构）筑物内已采取了分隔防护措施，危险品相互间不会引起同时爆炸或燃烧时，危险性建（构）筑物的计算药量可分别计算，取其最大值为计算药量。该仓库中 01 烟花爆竹库房和 02 烟花爆竹库房计算药量分别为 7.4 吨和 5.2 吨，03 烟花爆竹库房、04 烟花爆竹库房计算药量各为 3.7 吨，该防火分区计算药量为 7.4 吨，取最大计算药量 7.4 吨为该栋仓库计算药量。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第 3.2.4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如下检查表 2-5。

表 2-5 烟花仓库(药量 7400kg) 外部环境安全距离检查表 单位: m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最大计算药量 (kg)	周边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距离 (m)	实际距离 (m)
烟花爆竹仓库	1.3	7400	人数小于或等于50人或户数小于等于10户的零散住户边缘、职工总数小于或等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本企业生产区建（构）筑物边缘、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架空输电线路	58.2	1、南面距离人数小于或等于50人九霄殿 96.4m。 标准要求距离（58.2m）内无职工总数小于或等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本企业生产区建（构）筑物边缘、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 架空输电线路。
			人数大于50人的居民点边缘、职工人数大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架空输电线路	97	标准要求距离（97m）范围内无人人数大于50人的居民点边缘、职工人数大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 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 架空输电线路。
			城镇规划边缘、学校、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164	标准要求距离（164m）范围内无城镇规划（边缘）、无学校、无 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无 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国家铁路线、省级以上公路用地外缘、通航的河流航道边缘	50	标准要求距离(50m)范围内无国家铁路线、无省级以上公路用地(外缘)、无通航的河流航道(边缘)
		非本厂的工厂铁路支线、县级公路用地外缘、35kV架空输电线路	48.8	标准要求距离(48.8m)范围内无非本厂的工厂铁路支线、无县级公路用地(外缘)、无35kV架空输电线路。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展厅（无药样品展厅）与烟花爆竹仓库的距离应按外部距离规定确定。现场检查时原工具间（现调整为值班室）放置了无药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经整改后原工具间（现调整为值班室）移除了无药样品。

2.7.2 库区内部安全距离

库区设置1栋1.3级烟花爆竹仓库和1栋值班室，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的相关规定，库区内部安全距离检查见下表2-6。

表 2-6 烟花爆竹库区内部距离检查表 单位：m

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t)	相邻建筑物名称	标准距离	实际距离
烟花爆竹仓库	1.3	7.4	值班室	40m	42.6m

2.8 安全管理介绍

2.8.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为组长、有安全员、保管员组成的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公司还成立了仓库安全保卫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详见附件。

2.8.2 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

公司现从业人员为11人，公司主要负责人1人、分管安全负责人1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储存作业人员 6 人，其他从业人员 2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储存作业人员均经过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委托运输单位危驾运输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培训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人员培训情况表

序号	证照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件编号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林金泉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2024.10.31- 2027.10.30	350303195812040074
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孙海洋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2024.08.07- 2027.08.06	43018120000720105X
	W-危驾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至 2030-01-22	43018120000720105X
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曾丽珊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21- 2028.11.20	350321197109280764
4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陈主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16- 2025.12.15	T350303198706091015
5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黄国飞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16- 2025.12.15	T350303198212080375
6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张涵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19.12.16- 2025.12.15	T35030319771023001X
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李飞舟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11.26- 2030.11.25	T430181199010140010
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杨庆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08.08- 2028.06.25	T430181196806251054
9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吴浪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08.08- 2029.08.07	T430181198405151051
10	W-押运	王永康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至 2030-01-22	360322200312300532

其他人员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8.3 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经营方针，做到了安全落实到人，齐抓共管警钟长

鸣抓安全。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为保证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岗位职责，制定了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

1、安全生产责任制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分管负责人工作职责，安全员工作职责，仓库负责人（库长）职责，仓库守护员（保安员）职责，仓库保管员职责，业务员职责，驾驶员职责，押运员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订了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依据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库区动火作业审批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监控系统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制度，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经营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经营例会制度，安全经营奖惩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值班人员及领导带班制度，库区保管守卫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包括：烟花爆竹产品查验、拆箱、装卸、搬运、运输安全操作规程，烟花爆竹产品进、出库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器操作规程。

2.8.4 安全警示

该公司在烟花爆竹库区大门书写了“严禁烟火”警示标语，烟花爆竹仓库墙上有“严禁烟火，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遵章守纪保障安全”等宣传警示标语，设置了“禁止吸烟，禁止穿带钉鞋藏沙鞋或拖鞋作业，禁止超员作业”等禁止标志和“防摩擦、撞击，防爆炸，防静电，当心火灾”等警示标志，设置了限速行驶标志，并在库墙上设置了建筑物标志牌。

现场检查时库区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经整改后更换了不清晰的安全警示标志。

2.8.5 劳动保护及保险

公司制定《安全投入保障制度》，为烟花爆竹仓库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并规定作业人员进行装卸作业时，严禁穿戴化纤服装作业，应穿着棉布工作服，严禁穿高跟鞋或带金属鞋底的鞋进入库区，以防摩擦产生火花造成事故。

公司为所有涉药作业员工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了参保人员名单，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提供了缴费凭证，详见附件。

2.8.6 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预案，并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在经营场所设置了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等。公司设有专项资金用于购买、更新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器材等，有进行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的资金安排，并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了消防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莆田市涵江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503032025【2025】3 号。

2.9 公用工程

2.9.1 给排水

本项目设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

1、给水

本项目库区南面设有 1 个消防水池，容积 300m^3 ，蓄水量 280m^3 ，抽取南面地下水井水补充消防用水，补水时间小于 48 小时。

抽取地下井水到生活用小水塔中形成自来水供给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采用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制管道系统。库区建筑物雨水排至室外根据雨水量设置的雨水排水沟，雨水排水沟采用明沟排至围墙外溪沟。屋面雨水经雨水管统一排入雨水沟。

3、消防用水

1)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3.1.1 条规定：工厂、堆场和储罐区占地面积 $\leq 100\text{ha}$ （ $1\text{ha}=10000\text{m}^2$ ）且附近居住区人数小于或等于 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

2) 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烟花爆竹仓库，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仓库建筑面积为 1000m^2 ，层高按 5.3m 计算，体积 V 为 5300m^3 ， $5000\text{m}^3 < V < 20000\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3.2，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 ，未设室内消火栓，其总量为 25L/s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表 3.6.2 火灾延续时间为 3.0h；则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库区消火栓的保护半径小于 150m。本项目库区南面设有 1 个消防水池，容积 300m^3 ，蓄水量 280m^3 ，消防水池安装了 2 台功率各

3kw 的固定消防水泵，还配备了 1 台燃油动力手抬机动泵。库区消防水池蓄水量和消防水泵配置能满足初起火灾消防用水需要。

2.9.2 供配电

1、电气

1) 本项目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电源由涵江区梧塘镇供电所从附近供电线路中供给 380/220V 电源。

2) 值班室内设普通照明和手提 LED 照明灯和防爆灯具，便于在应急情况下安全操作及人员及时疏散。

3) 库房内未设置照明线路和照明灯具。

4) 库区消防用电采用电缆埋地敷设配送到消防水泵。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预警系统等用电，采用线路穿管直埋至用电设备或者电线穿管沿围墙、墙体敷设配送到各用电设备。

5) 仓库预警监测系统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采用防爆型枪式摄像机。

库区未设架空线路。

2.9.3 库区道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库区道路与库区南面乡村道路相通，交通便利、畅通。库区仓库东面、南面、西面设置运输道路，南面、西面设置回车场，道路宽度大于 4m，路面平坦、坚实，坡度小于 6%，库区道路和回车场能满足运输车辆及消防、急救车辆运输、回车需求。

2.9.4 通风、防潮设施

仓库混凝土地面，在混凝土地面上铺设木板垛架进行防潮；仓库墙体上部和下部均设置了带防护网通风窗通风。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通常情况下，统称为危险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临界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建立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辨识是安全评价的基础。因此，在现场考察和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公司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过程中及其附属设施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采用如下分析方法。

- 1、根据烟花爆竹药剂的物化性质，对其固有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分析。
- 2、根据国家标准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相关规定，对库区总平面布置、内外部距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 3、对公司烟花爆竹储存过程中的储存药量，按《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 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3.2 烟花爆竹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是指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为主的产品。爆竹指燃放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烟花爆竹主要物料有氯酸钾（现已禁用）、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硝酸锶、氧化铅、木炭、硫、硫化锑、漆片、酚醛树脂、铝粉、铁粉、钛粉、镁铝合金粉及着色剂碳酸锶、草酸钠、氧化铜和少量特殊效应物质、含氯有机物、溶剂等。这些物料中既有氧化剂又有还原剂和着色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接触明火、吸湿受潮，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合时，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公司主要经营烟花及爆竹等，成品因经过包装及装箱后，相对原料及半成品的危险性降低，但仍存在因仓库超量贮存、分类存放不能达到安全间距、贮存的物质条件与技术条件可靠性不足（如缺少防止小动物进入仓库内啃咬及防潮措施）、成品装卸作业违章操作、仓库管理人员安全素质低、库区运输工具缺陷等均有引起成品燃烧和爆炸危险。另外由于仓库安全距离不够或防护屏障不全有造成事故扩大的可能。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不仅会造成仓库损毁、财产损失，而且易造成人员伤亡。烟花爆竹产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1、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仓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或外来火源等易发生火灾；围墙外燃放烟花爆竹也会引发明火；若仓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产生火花，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仓库发生火灾爆炸。

2、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还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仓库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库区均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使用避雷针，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定期检查测试，防止雷电危害。

3、摩擦、静电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容易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

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因此进出仓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防静电鞋，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空气中含有铝粉40mg/L时，遇明火就会爆炸。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粉尘愈细愈易燃烧。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原因分析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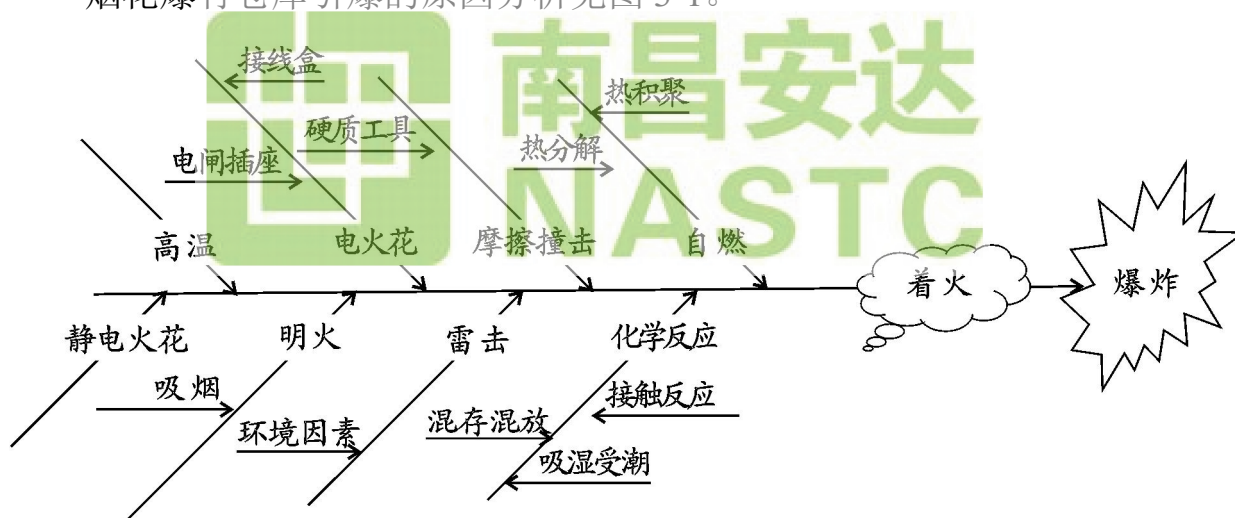


图 3-1 烟花爆竹仓库引爆的因果分析图

5、爆炸危害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

1) 直接的破坏作用。厂房建筑、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

2) 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

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压引起的。在发生爆炸的建筑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20~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筑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

3) 造成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仓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库区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火灾。

4) 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3.3 储运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3.3.1 储存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由于库区选址不当，烟花爆竹仓库的外部、内部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库区周围人员及库区内作业人员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因此库区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内、外部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使人员和危险源保持隔离，降低危险性。

2、建筑物的防火等级不够，设计不规范，直接影响人员的撤离和造成二次事故。

3、明火直接引爆。仓库全部为易燃、易爆物质，由于吸烟、取暖、飞火等原因，易引发爆炸事故。

4、受太阳直射、局部热量聚集，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引起火药的自燃，产生明火导致爆炸事故。

5、产品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或产品过于敏感，在正常的储存条件下引发事故。

6、烟花爆竹仓库相应较独立，要做好防雷电设计，并采取有效避雷措施，防止雷电造成的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

7、烟花爆竹仓库的照明、开关、线路都会产生电气火花，如果没有安装电气线路，临时使用的照明灯具也可能产生火花。

8、静电起火，烟花爆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静电积聚和人体带有静电，无消除静电装置接地造成静电积聚放电产生火花。

9、潮气和雨水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同时部分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镁粉等金属粉末，铝粉、镁粉遇潮湿、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导致烟花爆竹受潮，可产生分解爆炸。

3.3.2 运输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1、在库区内的运输采用人力和手推车运输，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烟花爆竹产品的燃烧爆炸。

2、在物料的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产生的火花或撞击、摩擦、坠落、

人体产生的静电等均有可能引起危险物的燃烧爆炸。

3、运输过程中运输时，若运输过程中温度过高，加之日光曝晒、摩擦、撞击等，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4、在运输时，司机和押运员的管理原因，由明火直接引起爆炸。

5、禁忌性物料混运，一旦泄漏相遇，会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

6、运输途中，受雷击和静电积聚引起的火花，造成爆炸事故。

7、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不合格，使用了违禁原料，发生爆炸事故的隐患。

8、运输的线路必须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线路，避开人员稠密区和重要场所。

9、运输车辆停靠时要加强监管，防止事故的发生。

10、使用非危险化学品车辆进行运输，极易造成事故的发生。

3.3.3 装卸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生撞击、坠落、摩擦、倾斜重压，滚动、就地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产品的燃烧爆炸。

3.3.4 其它危险性分析

1、物体打击

烟花、爆竹堆垛过高、堆放方式不符合标准，发生倒塌，易发生货物倾倒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2、电气危害

值班室及仓库内外有电气线路，当电线裸露、电器设备漏电或带电检修设备时，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

3、中毒

烟花爆竹使用的火药属于有毒物品。此类物品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会对人的神经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对上呼吸道、皮肤、肾脏、粘膜等人体各器官有刺激作用，引发各种疾病；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时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头晕、头痛等症状。

4、车辆伤害

库内运输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驾驶操作不当或车辆故障，将会导致车辆伤害，甚至引起烟花爆竹的火灾和爆炸事故。

5、溺水

库区设有消防水池，如果消防水池防护设施不完善易造成人员溺水事故。

6、高处坠落

在对烟花爆竹屋顶进行检查和维修时，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脚手架安装不良等原因，可能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3.4 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自然条件危险因素分析

自然条件的影响主要指气候等方面的影响。本节着重分析雷电、台风、暴雨、地震、高温和潮湿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

1、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设置不到位的部位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故，引起火灾爆炸。因此烟花爆竹库房的防雷设计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安全间距等，以有效防止直击雷与感应雷。

2、台风是热带海洋上生成的热带气旋中强度最强的一级，其中心附近的最大风力在 12 级或 12 级以上。是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台风巨大的破坏力主要由强风、暴雨和风暴潮三个因素作用，具有突发性强、破坏力大的特点。受台风的影响，可能造成建筑物结构毁损，影响烟花爆竹储存安全。

3、暴雨的影响

暴雨急而大，会引起排水不畅，屋面漏水，地面积水成涝，影响储存安全。

4、地震的影响。地震可能造成建筑物的倒塌、损坏，桥梁断落、水坝开裂、铁轨变形，地面裂缝、塌陷，山崩、滑坡，海浪冲上海岸，造成沿海地区的破坏，影响烟花爆竹储存安全和经营。

5、高温

高温容易引发火灾，特别是在高温、潮湿天气，储存的烟花爆竹内的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事故。该项目所在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当夏季环境温度过高时，库内温度升高易发生火灾事故。

6、潮湿

烟花爆竹产品内含有铝粉等物质，这些物质遇湿易产生氢气并放出热量，导致火灾事故。因此仓库必须要有防雨、防潮、防漏措施，防止仓库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遇潮湿发热，引发燃爆事故。

3.4.2 周边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库区周边活动人员主要是库区外部流动人员，仓库与周边的居住区安全间距符合要求，仓库与周边有围墙铁丝网阻隔，守护人员守护，外部流动人

员对库区的影响较小。

3.5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作业人员是否遵章守纪及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是实现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经营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日常生产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安全管理不规范是引发事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人的不安全行为主要表现为：

- 1、违章使用明火，违章携带手机等易发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进入库区。
- 2、进入仓库的人员穿戴不防静电的衣物和钉底鞋。据测量，一个普通男子站在绝缘地板上脱化纤毛衣时，人体静电电位可达 8200 伏，起电量为 0.95 微库，积累的静电能力为 3.9 毫焦。这个能量比黑火药的最小静电点火能 0.19 毫焦大 20 倍。如果发生静电放电火花，就会引起爆炸事故。穿硬底、钉底鞋时，散落在地上的烟火药能被行走时的摩擦力引燃起爆。

- 3、操作不规范：

违规使用铁制工具。铁器冲击、碰撞时产生火花，可引爆烟火药。

错误操作，忽视安全，忽视警告。装卸作业中，碰撞、拖拉、翻滚、倒置以及剧烈振动等，都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搬运过程中堆垛过高、过密造成倒塌。

- 4、库房内人员集中，限制库房内的人员是为了限制发生爆炸事故时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

- 5、使用不安全设备，人为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安全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

- 1) 仓库设计上存在缺陷，未能实现本质安全化设计。

- 2) 公司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够，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技术

知识。

3) 劳动组织不合理，对现场作业缺乏指导、检查或指导错误。

4) 没有或不认真执行实施事故防范措施，存在侥幸心理，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本项目以《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 为依据，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

1、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定义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使用、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生产烟花爆竹用化工原材料、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元。对于危险物品生产区，每栋工房、中转库或每个晾晒场划分为一个单元，当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之间通过管道、传输带、转动装置等相连接时，相连的所有工房、中转库或晾晒场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对于危险物品仓库区，每个库区内所有的烟火药（含黑火药、单基火药）、引火线、硝化纤维素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每栋独立的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仓库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2、临界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烟花爆竹成品临界量按下表确定。

表 3-1 烟花爆竹成品临界量 单位：吨

种类	临界量
含雷弹的礼花弹成品； 7 号及以上礼花弹成品； 白药开苞药大于 7g 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	1
6 号及以下礼花弹成品； 白药开苞药小于等于 7g 且大于个人燃放类中组合烟花类、小礼花类最大白药开苞药药量的小礼花类、组合烟花类成品； 双响成品	5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 0.14g 的结鞭爆竹； 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 1g 的结鞭爆竹	10
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 单个爆竹白药药量小于等于 0.14g 的结鞭爆竹，单个爆竹黑药药量小于等于 1g 的结鞭爆竹	50

上表中未规定临界量的，A 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 5 吨，B 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 10 吨，C 级和 D 级烟花爆竹成品的临界量为 50 吨。

3、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按照下式计算单元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dots\dots (1)$$

式中：

S ——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各种危险物品设计存放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单元的 $S \geq 1$ 时，则该单元判定为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3.6.2 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在储存场所中涉及的烟花爆竹品种比较多，储存的品种结构随着产品的增减经常变化，但储存的烟花爆竹是 C、D 级烟花和 C 级爆竹。经与企业交流，该公司未经营批发单个爆竹白药药量超过 0.14g 的结鞭爆竹，未经营（批发）单个爆竹黑药药量超过

1g 的结鞭爆竹，也未经营批发双响成品。根据该储存仓库的储存情况，按照《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 中 5.4 条规定，C、D 级烟花和 C 级爆竹的临界量为 50 吨。

3.6.3 储存药量的计算

根据仓库内各品种的最小经营单位含药量、每箱货品中最小经营单位数量和该品种箱数的乘积予以连加，即可计算出仓库内药量总和。如下式：

$$Q = \sum_{i=1}^n q_i \times a_i \times b_i$$

Q——库区总药量；

q_i ——某品种最小经营单位含药量；

a_i ——每箱货品中最小经营单位个数；

b_i ——该品种库存箱数。

1、库房危险等级

仓库的危险等级：根据提供的资料，烟花爆竹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

2、库房最大储存药量的核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有烟花爆竹仓库 1 栋，参照库区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及业主的意愿，对仓库储存药量进行了核定，仓库面积 1000m²，设计储存总药量为 20000kg，报告中重大危险源辨识以核定储存药量为最大储存药量，企业实际储存药量不应超过核定药量。

3.6.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有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1 栋，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评价组将该公司 1 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作为辨识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与本项目有关的烟花爆竹的临界量列于表 3-2。

表 3-2 烟花爆竹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类别	危险物品名称和说明	临界量（吨）
1	烟花爆竹	C、D 级烟花和 C 级爆竹	50

本评价项目烟花爆竹存放地点及最大存量列于表 3-3。

表 3-3 主要烟花爆竹存放地点及最大存量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放地点	核定最大储存药量（吨）
烟花、爆竹（分类存放）	烟花爆竹仓库	20

根据表 3-2 和表 3-3 所列数据，代入下式计算：

$$S_1 = \sum_{i=1}^n \frac{q_i}{Q_i}$$

计算结果见表 3-4。

表 3-4 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辨识单元	危险物品名称	最大储存药量(t)	标准规定临界量(t)	S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烟花爆竹仓库	C、D 级烟花或 C 级爆竹	20	50	20/50=0.4<1	否

综合上述分析，该项目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未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但由于烟花爆竹本身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因此企业对此应引起充分重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格管理，进行实时监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严格措施预防和控制库区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3.7 事故案例分析

3.7.1 装载烟花时发生爆炸

2003 年 8 月 2 日 12 时 10 分，贵州毕节地区大方县供销社日杂公司花炮厂在装载烟花爆竹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 2 人死亡、4 人受伤、12 人轻伤。

事故原因：据分析，可能是由野蛮装卸的撞击而引发了事故。

3.7.2 码头因烟头随手丢入爆竹中发生花炮爆炸

2003年2月4日，巴基斯坦东部锡亚尔科特港一个装满烟花爆竹的集装箱突然起火爆炸，造成17人死亡，多人受伤。

事故原因：据当地警方介绍，当日下午工人在正在码头将准备运往拉合尔的花炮装入2个大集装箱，花炮突然起火引发连串爆炸。燃放的花炮蹦落到附近的屋顶及码头附近的学校内，引起火灾。爆炸共造成17人死亡，其中多数为码头工人，还有2名刚放学的小学生。花炮爆炸还造成20多人重伤。爆炸是工人将烟头随手丢入爆竹中引起的。

3.7.3 直击雷烧毁成品库产品

2005年4月，上栗县二出口花炮企业成品仓库在同一天下午，时间相差不到2个小时，天气没有任何变化征兆，两个晴天霹雳，分别击中这两个花炮企业的成品仓库，引发了燃烧事故，烧了1个多小时，其中也含部分B级罗马烛光（拉手）产品，但未引发爆炸，仓库所有产品燃烧殆尽，损失近100万元。

事故原因：成品仓库未安装避雷针，导致直击雷击中成品起火。B级罗马烛光（拉手）产品未引发爆炸，事后专家分析，是该产品新增加的铁丝网包装起了关键作用，从现场找到的罗马烛光（拉手）燃烧残留物分析，局部产生了高温点，坚固的发射筒扼致了药剂爆炸。

3.7.4 静电引起燃烧烧毁成品库产品

2004年11月，河南省某经营公司成品仓库在开箱验货时，将产品引燃，引发了燃烧事故，整幢仓库产品被烧毁。

事故原因：成品仓库门前未安装导静电设备，北方气候干燥，员工身上静电电压很高，验货开箱后，在接触产品时对产品产生静电放电，导致成品起火。

4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将对象划分为以下几个评价单元：

- 1、资料审核单元
-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 3、现场检查单元
-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 6、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 7、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 8、经营过程评价单元

4.2 评价方法及选择

4.2.1 确定评价方法

根据公司烟花爆竹仓库的具体情况、特点及储存的物质特性，结合考虑各种评价方法的适用范围，本次评价采用以定性评价为主，结合其他评价方法的综合评价方法。具体采用评价方法见下表 4-1。

表 4-1 各评价单元选用的评价方法汇总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资料审核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现场检查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单元	直观经验评价法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检查判定单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进行对照检查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根据相关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经营过程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4.2.2 评价方法说明

1、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事先由安全专家和工艺技术人员根据系统分析查找出来的不安全因素列表编制，对系统实施安全评价时，对检查表中的各项检查内容对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工艺设备、操作、管理等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符合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定性分析系统安全状况。每项检查结果均为否决项，即检查表中一项不合格，该评价单元评价结果便不合格。

2、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简称 PHA)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类别、分布)、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略分析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该方法是一种应用范围较广的定性评价方法。分析评价目的：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方法的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危险因素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分析步骤：

1) 熟悉对象系统

确切了解对象系统的生产目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物料、操作条件、辅助设施、环境状况等资料，搜集类似系统、设备和事故统计、分析资料，

以弥补早期分析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2) 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和触发事件

(1)从有害物质、工艺条件、设备

(2)故障、人员失误及外界影响等方面分析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分析触发事件

触发事件是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危害发生的条件，是事故、危害发生的直接原因。

3) 推测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危险危害程度

4) 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后果的危险等级

按危险、有害因素导致的事故、危害的危险(危害)程度，将危险、有害因素划分为四个危险等级。危险程度等级划分见表 4.3-1。

表 4.3-1 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等级划分表

危险等级	可能造成的伤害和损失
1 级	安全的、可以忽略
2 级	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尚不能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3 级	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措施
4 级	破坏性的，会造成灾难性事故，必须立即排除

5) 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按危险、有害因素后果危险等级的轻、重、缓、急，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直观经验评价法

直观经验评价法是对照有关标准、法规，借助评价人员对类似工程、作业条件的经验，通过对被评价系统细致地观察和判断，直接对评价对象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受控状态进行判定，进而推断出系统的风险可接受程度。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资料审核单元安全评价

资料审核评价包括公司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方面的情况，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A.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资料审核表》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 65 号，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5-1。

表 5-1 资料审核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组织机构	法人条件证明	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合格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有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合格
		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	设置了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	合格
		保卫组织机构	设置了仓库保卫组织	合格
		应急救援组织	有应急救援组织	合格
2	从业人员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上岗证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莆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	合格
		守护员、保管员培训考核上岗资格证明	守护员、保管员经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合格
		驾驶、押运人员资格证明	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资格证明	由企业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名单	公司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了参保人员名单，公司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用。	合格
3	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合格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合格
		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有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合格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有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合格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合格

		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有安全目标管理与奖惩制度	合格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有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合格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有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合格
		安全检查制度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安全操作规程	有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监控措施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有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合格
		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	有产品入库检验验收制度	合格
		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有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合格
		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	有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记录表	合格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	合格
		其他相关资料	还制定了仓库监控管理制度等	合格
4	技术资料	设计说明书	有设计说明书	合格
		平面布置图	有库区总平面布置图	合格
		库房施工设计图	原有库房，有施工设计图	合格
		安全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安全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消防设施和设备清单	有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合格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防雷检测报告	合格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无特种设备	合格
		配送运输车辆情况	有配送运输车辆	合格
资料审查结论		符合有关要求		

注：a)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符合安全条件；

b)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不符合安全条件；应整改后满足要求。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安全评价

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B.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检查表》对仓库选址及总体布局单元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5-2。

表 5-2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审核项目	审核依据	审核情况	审核结论
1	总体布局	选址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4.1.1	库区选址避开了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路等，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没有设置建筑物，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围墙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5.1.4	库区南面、西南面设置了高于2米的砖砌体围墙将库区与周边环境隔开，保证库区的储存安全；东面为陡坎设有铁丝网防护。实体围墙和铁丝网防护栏距离烟花爆竹外墙大于5m。现场检查时北面、西面陡坎未设铁丝网防护，不符合要求。	不合格
		功能分区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5.1.8和5.3.6	库区分为烟花爆竹仓库区、值班区等。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见库区平面图。	合格
		建筑物危险等级划分和布置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3.1.1和4.1.2条款	库区储存C、D级成品的烟花、C级爆竹，仓库危险等级为1.3级。	合格
		危险品运输通道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5.1.2条款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9.3	库区内、外部运输通道通畅，无关人员和车辆不通过库区。	合格
		值班室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5.3.6.3	值班室位于库区西南面，距烟花爆竹仓库42.6m，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外部安全距离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4.3.3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	合格
		安全疏散条件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7.2和8.6.4.3	烟花爆竹仓库设置8个安全出口，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15m。	合格
2	条件和设施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坡度、建筑物之间的通道宽度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7.2	库区主要道路的宽度为4m，路面平坦，坡度小于6%。	合格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水量、保护范围、补充时间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9.0.1-9.0.6	库区消防水源充足，配备了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水使用后补充时间不超过48h。灭火器配置充足。现场检查时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	不合格
		安全监控保卫设施和固定值班电话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 第4.1.1条款和第4.1.2条款	安全监控设施终端系统安装在值班室并启用。监控室安装有固定值班电话。	合格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结论				2项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条件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结论：2项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条件。

具体是：

1. 现场检查时北面、西面陡坎未设铁丝网防护，不符合要求。
2. 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

5.3 现场检查单元安全评价

本节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表 C.3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 的相关规定，对被评价单位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评价，评价过程见下表 5-3。

表 5-3 烟花爆竹库区外部距离检查表 单位：m

仓库名称	危险等级	最大计算药量 (kg)	周边建（构）筑物	评价依据	标准要求距离 (m)	实际距离 (m)	检查结论
烟花爆竹仓库	1.3	7400	人数小于或等于50人或户数小于等于10户的零散住户边缘、职工总数小于或等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本企业生产区建（构）筑物边缘、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架空输电线路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4.3.3	58.2	1、南面距离人数小于或等于50人九霄殿96.4m。 标准要求距离（58.2m）内无职工总数小于或等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本企业生产区建（构）筑物边缘、无摘挂作业铁路中间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架空输电线路。	合格
			人数大于50人的居民点边缘、职工人数大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架空输电线路		97	标准要求距离（97m）范围内无人数大于50人的居民点（边缘）、职工人数大于50人的企业（围墙）、有摘挂作业的铁路车站站界及建筑物（边缘）、110kV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架空输电线路。	合格

		城镇规划边缘、学校、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164	标准要求距离(164m)范围内无城镇规划(边缘)、无学校、无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无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合格
		国家铁路线、省级以上公路用地外缘、通航的河流航道边缘	50	标准要求距离(50m)范围内无国家铁路线、无省级以上公路用地(外缘)、无通航的河流航道(边缘)	合格
		非本厂的工厂铁路支线、县级公路用地外缘、35kV架空输电线路	48.8	标准要求距离(48.8m)范围内无非本厂的工厂铁路支线、无县级公路用地外缘、无35kV架空输电线路。	合格
烟花爆竹库区外部距离检查					合格

说明：该仓库中01烟花爆竹库房和02烟花爆竹库房各为1个防火分区，计算药量分别为7.4吨和5.2吨，03烟花爆竹库房、04烟花爆竹库房药量各为3.7吨，两间库房归为1个防火分区，该防火分区计算药量为7.4吨。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第3.2.4条，当危险性建（构）筑物内已采取了分隔防护措施，危险品相互间不会引起同时爆炸或燃烧时危险性建（构）筑物的计算药量可分别计算，取其最大值为计算药量，该仓库最大计算药量为7.4吨，据此编制了上表。

表 5-4 烟花爆竹库区内部距离检查表 单位：m

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t)	相邻建筑物名称	检查依据	标准距离	实际距离	检查结论
烟花爆竹仓库	1.3	7.4	值班室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3.6.3	40m	42.6m	合格
烟花爆竹库区内部距离检查							合格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具体评价过程见以下列表 5-5。

表 5-5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定级	建筑危险等级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3.1.1.2	仓库存放C、D级烟花成品，C级爆竹成品，定级为1.3级	合格

定量	核定存药量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3.2.4、4.3.3 和 5.3 及第 7.1.2 条第 3 项、《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建标 125-2009 第 3 章第 15 条第四项、第 4 章第 16 条第八项	仓库总药量为 20 吨，设计计算药量 7.4 吨	合格
	内部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1-2022）5.3	内部安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安全标识标志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 65 号第 6 条（三）	库区设置安全标识标志，现场检查时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不合格
2 建筑结构	建筑设计和结构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1 和 8.6	仓库为 24cm 厚实墙体围护，混凝土圈梁，砖柱墙、钢架梁承重，彩钢瓦屋面	合格
	建筑耐火等级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1.1-8.1.2	耐火等级为二级	合格
	门的开启方向、宽度、数量以及与其他建筑物门的对应方向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6.5	库房设 8 个安全出口，双层门，门均向外开启，门宽 1.8m，没有与其它建筑物房门直面相对。	合格
	窗的结构、材料以及开启方向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6.6	仓库前后墙各设有上、下通风窗，内层为可开启的铝合金窗，外层配有铁栅栏加金属防护网；内层为铝合金百叶窗，外层配有金属防护网。	合格
	屋盖的材料、结构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6.3	砖柱墙、钢架梁承重，彩钢瓦屋面	合格
	墙的结构、厚度，内墙面、梁或过梁的设计等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2.3 和 8.6.2	仓库为砖混结构，24cm 墙，内墙面光滑，钢架梁承重。	合格
	地面阻燃性、柔性、导静电性能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5.5、8.6.7	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在混凝土地面上铺设木板垛架防潮层堆放产品	合格
	仓库防潮、隔热、通风与防小动物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3.4 和 9.3.5 及 9.3.9	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在混凝土地面上铺设木板垛架防潮层堆放产品设通风窗、通风门通风，配有金属栅栏和金属防护网，防小动物。	合格

3	疏散要求	安全出口的数量，设置方向和位置，疏散距离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6.4	库房设置8个安全出口，库房门均向外开启，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均不大于15m，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建筑物内的通道宽度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6.5	建筑物内通道不小于1.5m，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门口的台阶及坡度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8.6.5	库房门口设装卸平台，搬运通道上未设置台阶。	合格
4	人员	核定数量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1	库房定员2人，装卸车时小于8人/栋。	合格
		培训和上岗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12	员工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合格
		衣着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11	员工衣着为棉制品，符合要求。	合格
		防护用品及材质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11	防护用品的材质为棉制品。	合格
		年龄及身体状况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12	员工的年龄和身体状况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5	防护屏障	防护屏障设立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4.3	1.3级仓库可不设防护屏障，该仓库危险等级为1.3级，未设置防护屏障。	合格
		防护屏障的形式和防护能力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4.3	1.3级仓库可不设防护屏障，该仓库危险等级为1.3级，未设置防护屏障。	合格
6	消防	设施、器材的配置和检验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1.6、9.0.1-9.0.6	仓库门旁配有灭火器，消防水池蓄水量280m ³ ，配有消防水泵，配备了消火栓和消防水带、水枪，并配备燃油动力手抬机动泵	合格
		防火设备和措施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1.6、9.0.1-9.0.6	灭火器配置充足，配备了2台固定水泵，并配备了1台燃油动力手抬机动泵。现场检查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	不合格
		电器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8.3、8.4、9.3.9	库房内安装防爆型预警监测摄像机。	合格
		电器照明的选型与安装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8.3、8.4、9.3.9	库房未设置照明设施。	合格
		电线的选型、连接和敷设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2.8.7	电气线路采用绝缘电缆穿管沿围墙明敷或者埋地敷设	合格
		建筑物的防雷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2.7、12.8	仓库设置了防雷设施，防雷设施经检测合格。	合格

		设备和电器的接地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2.7、12.8	消防用电器设备安装在消防水池旁，远离仓库。	合格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8.3、8.4、9.3.9	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正常。	合格
		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2.8.	库房门口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合格
7	贮存与运输	产品堆垛的高度和堆垛间距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3.4、9.3.7、9.3.8	库房成品分类堆放整齐平稳，堆垛距离墙面0.45m，堆垛之间的检查通道宽度0.7m，搬运通道1.5m。仓库内设温度、湿度计和记录本，仓管员根据温度、湿度情况填写记录，并据此决定是否采用通风调节措施。	合格
		运输通道的宽度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7.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3.7	运输通道宽度为1.5m，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库房地面防潮措施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3.4、9.3.5	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在混凝土地面上铺设木板防潮层。	合格
		库房内温度、湿度、通风的控制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3.5	库房内设置温湿度计，根据温、湿度情况，利用通风门、通风窗调节温、湿度。	合格
		机动车库区行走路线和装卸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9.1、9.2	库区内机动车行驶线路畅通，库门2.5m外装卸	合格
8	制度规程	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6条(五)	有岗位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结论				二项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条件	

注：a)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结论：二项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条件。具体原因是：

- 1) 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 2) 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

5.4 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库区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防盗报警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评价过程见下表 5-6。

表 5-6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库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1.6、9.0.1-9.0.6	库区配备了消防水池、消防水源充足，配备消防水泵，并配备燃油动力手抬机动泵，库区灭火器配置充足。	合格
2	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2.7、12.8	库区设置了防雷防静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经检测合格。	合格
3	防盗报警等监控设施、保卫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3.3、13.5、13.6 2.《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2008	库区设置了防盗报警、监控设施，配备了应急电源。仓库内按标准要求设置了防爆型预警监测摄像机。	合格
4	库区电线、照明、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12.1、12.2、12.3、12.4、12.5、12.6	库房未设照明电器，库区电线、电气设备等电气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合格
5	防护屏障的形式及防护能力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4.3.2	1.3级库房可不设防护屏障，该仓库危险等级为1.3级，未设置防护屏障。	合格
6	围墙	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1.4.2和5.1.4.3	库区南面、西南面设置了高于2米的砖砌体围墙，东面为陡坎，设有铁丝网防护。实体围墙和铁丝网防护栏距离烟花爆竹外墙大于5m。现场检查时仓库西面、北面陡坎未设置铁丝网防护。	不合格
7	安全标识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6条(三)	库区设置了安全标识，现场检查时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不合格
8	其它安全设施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6条(三)	其它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合格
安全防护设施现场检查意见		2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		

注：a)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安全防护设施现场检查有 2 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

具体是：

- 1、仓库西面、北面陡坎未设置铁丝网防护。
- 2、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5.5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5.5.1 库区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根据第三章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可知，库区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物质，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库区外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故库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人员活动影响较小。

但库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烟尘、气味会对周边环境如环境空气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5.5.2 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库区的影响

库区周边流动人员活动，因有密实围墙分隔，值守人员监管，对库区造成危害的影响较小。

5.5.3 自然环境对库区可能产生的影响

涵江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台风、暴雨、强对流、雷电、大雾、大风等气象灾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当地自然条件对项目存在的主要影响的是雷电影响，如防雷设施接地失灵，在雷雨季节遭到雷击会发生爆炸燃烧。本项目防雷、防静电设施取得福建华茂防雷减灾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出具了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台风是热带海洋上生成的热带气旋中强度最强的一级，其中心附近的最大风力在 12 级或 12 级以上，是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台风巨大的破坏

力主要由强风、暴雨和风暴潮三个因素作用，具有突发性强、破坏力大的特点。该仓库位于东南沿海低丘地带，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会给当地造成一些影响。需要企业事前预防，事中加强安全管理，防患于未然。

地震的影响。福建沿海位于东南沿海地震带，这条地震带受与海岸线大致平行的新华系北东向活动断裂控制，沿断裂带发生过多地破坏性地震，但总的强度比较低，破坏性比较小，因而影响比较小。

只要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是可以避免的。

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结论：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周边环境有一些影响，总体危险性小，符合要求。

5.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结果见表 5-7。

表 5-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判定单元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国家 安全 监管 总局 关于 印发 《化 工和 危险 化学 品生 产经 营单 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依法经考核合格。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符合要求
3	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无此项	无此项
4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工（库）房作业人员数量已按核定人数定员。	符合要求
5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工（库）房存储药量按核定药量存放。	符合要求
6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要求，该仓库危险等级为 1.3 级，不需要设置防护屏障。	符合要求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符合要求

8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未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符合要求
9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库区南面、西南面设置了高于2米的砖砌体围墙将库区与周边环境隔开，保证库区的储存安全；东面为陡坎，设有铁丝网防护。西面、北面为陡坎，经整改后设置了铁丝网防护。实体围墙和铁丝网防护围墙距离烟花爆竹外墙大于5m。	符合要求
10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无此项	无此项
11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无此项	无此项
12	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匹配。	符合要求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要求
14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未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符合要求
15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符合许可范围，未使用违禁药物。	符合要求
16	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17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18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19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烟花爆竹仓库未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符合要求	
2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不涉及	不涉及	

检查结果：该公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结果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5.7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本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评价对象安全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查过程见下表5-8。

表5-8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	------	------	------	------

1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必须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严禁租赁闲置库房或其他设施进行烟花爆竹储存。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6条（三）	该公司租地自建仓库，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符合国家标准。	合格
2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审查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对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监总局令[2018]第93号	本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要求对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合格
3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公司所属储存仓库的仓库面积和危险等级必须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等级相匹配，烟花爆竹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分级分库储存。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6条（三）	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库房定为1.3级。	合格
4	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50161）的规定设置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以及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库区设置符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安全监控系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6条（三）、GB50161-2022《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4.3.3、5.3、8、9、12、13	公司库区的内外安全距离、库房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均符合标准要求，按要求设置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有效。	合格
5	采购和销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购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采购的烟花爆竹产品均要求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可保证每一批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合格
6	公司应制定台帐和对抽查结果进行记录，做好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实现对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流向控制，阻断非法或违规产品进入消费市场。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六条（八）	公司已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对烟花爆竹产品流向进行登记，进行流向控制。	合格
7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合格；仓库报关员、守护员应当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六条（五）、（六）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合格；仓管员、守护员接受了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过本单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合格

8	具备专业烟花爆竹批量配送服务能力，其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六条（四）	该公司与福建省凯翔畅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输合同》，委托福建省凯翔畅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有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闽AY2F81为其配送承运烟花爆竹产品。其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相应资质，具备烟花爆竹批量配送服务能力。	合格
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3]第65号第六条（五）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10	批发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实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通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第十五条	该公司安全管理组织负责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实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取得了三级标准化企业的证书。	合格
11	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批发企业的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第十六条	该公司建立了领导带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合格
12	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第十九条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负责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等行为。	合格
安全经营条件检查结论				符合相关条件

注：a)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条件；

b)本表所列的审核和检查项目，有一项不合格的，为不符合安全条件；

5.8 经营过程评价

对该项目经营过程安全性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可大体识别工艺过程的主要危险，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预测事故类别，并判定已识别的危险性等级，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根据对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其预先危险性分析表如表 5.8-1 所示。

表 5.8-1 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触发条件	事故类型	危险等级	预防措施
1	烟花爆储 存	建(构)筑物基础不稳，结构不能承载可能发生坍塌事故。	坍塌	II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
		建(构)筑物的抗震级别若达不到要求，发生地震等地质灾害	坍塌	II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物利旧
2	烟花爆竹 拆箱	操作过程中用力过大或操作失误，产生较强摩擦、撞击	火灾、爆炸	III	轻缓、小心操作
		使用易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火灾、爆炸	III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人体带静电	火灾、爆炸	III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操作工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火灾、爆炸	II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3	烟花爆竹 检验 验收	使用铁质等黑色金属工具	火灾、爆炸	II	保持通风，禁止使用黑色金属工具
		使用易产生静电材料制作的工器具	火灾、爆炸	II	使用铜、铝、木、竹材质制作的操作工器具
		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火灾、爆炸	II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操作时用力过大	火灾、爆炸	III	轻缓、小心操作
4	烟花	药物中混入机械杂质	火灾、爆炸	III	按规程操作，防止杂质混入

序号	工序名称	触发条件	事故类型	危险等级	预防措施
	爆竹配送	使用产生静电的材料制作的车厢	火灾、爆炸	III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或木质工作台
	运输车辆	车辆带静电	火灾、爆炸	III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管理	车辆自燃	火灾、爆炸	III	定期检测车辆
		车辆运输超载	火灾、爆炸	III	严格控制载重
5	烟花爆竹装卸	装卸时用力抛掷	火灾、爆炸	III	轻缓、小心操作
		操作错误、失误	火灾、爆炸	II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操作工无个体防护用品或个体防护用品使用不当	火灾、爆炸	III	按规定穿戴好口罩、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使用易产生静电的装卸工器具	火灾、爆炸	III	使用铜、铝、木、竹质工器具和导电橡胶工具
		人体带静电	火灾、爆炸	III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6	烟花爆竹搬运、堆放	操作时用力过大	火灾、爆炸	III	轻缓、小心操作
		超药物限量操作	火灾、爆炸	III	严禁超量储存
		操作错误、失误	火灾、爆炸	II	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人体带静电	火灾、爆炸	III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堆码超高	火灾、爆炸	III	严格控制堆码高度
		产品在地上拖拉	火灾、爆炸	III	用小推车搬运
		堆码不留过道。	火灾、爆炸	III	严格按照要求留足过道。
7	烟花爆竹押运	操作时用力过大	火灾、爆炸	III	轻缓、小心操作
		人体带静电	火灾、爆炸	III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搬运时用力过大	火灾、爆炸	III	轻缓、小心操作
		人体带静电	火灾、爆炸	III	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并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根据以上分析判定，该项目经营过程各工序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危险级别主要为 III 级，明确了发生事故的触发条件，并确定了应采取的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采取了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能有效降低风险。

5.9 综合评价结果

1、资料审核情况

从《资料审查表》可知，资料审查结论符合有关要求。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结论：2 项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条件。

具体是：

1) 现场检查时北面、西面陡坎未设铁丝网防护，不符合要求。

2) 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

3、现场安全检查评价

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结论：

烟花爆竹库区外部距离检查合格，烟花爆竹库区内部距离检查符合要求。

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结论：二项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条件。具体原因是：

1) 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2) 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未清理。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安全防护设施现场检查有 2 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

具体是：

1) 仓库西面、北面陡坎未设置铁丝网防护。

2) 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周边环境危险性有一些影响，总体危险性小，符合要求。

6、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该公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结果符合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7、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结果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检查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8、经营过程评价

经营过程评价各工序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危险级别主要为 III 级，明确了发生事故的触发条件，并确定了应采取的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采取了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能有效降低风险。



6 安全对策和整改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报告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1.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类比项目；
- 3、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3)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 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 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

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1.2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储存安全对策措施

1) 烟花爆竹仓库应根据当地气候和存放物品的要求，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在夏季高温季节应尽量减少库存量，做好通风降温工作。

2、运输安全对策措施

1) 进入仓库区的机动车辆，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装置。

2) 机动车装卸作业前，运输车辆应熄火，宜在仓库门前 2.5m 以外进行。

3、装卸安全对策措施

1) 装卸作业中，只许单件搬运，不得碰撞、拖拉、摩擦、翻滚和剧烈振动，不许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

2) 装卸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不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及防护用品，避免穿化纤工作服作业。

4、其它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应及时补充消防水，经常保持 270m³ 以上。消防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确保经常有效。

2) 危险品仓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应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测维护，保持功能正常。

3) 库区外有部分林地，应及时清除防火隔离带杂草，应注意防止外来明火。

4) 烟花爆竹经营项目如有人员调整，公司应为新增加涉药作业从业人员补办工伤保险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同时做好岗前教育培训，考核

合格后才可上班。

6.1.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库区东面临近山体、陡坎，应做好排水、护坡工作，加强库区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6.2 整改落实情况

6.2.1 整改意见

我公司评价人员于2025年5月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存在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之处提出以下整改意见。见表6-1。

表6-1 整改建议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紧迫程度
1	仓库外墙外防火带未清理。	清理仓库外墙外防火带。	中等
2	库区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更换不清晰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等
3	仓库西面、北面部分陡坎未设铁丝网围墙。	仓库西面、北面部分陡坎应设铁丝网围墙。	中等
4	工具间存放了无药样品。	工具间不应存放无药样品。	中等

6.2.2 整改复查情况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整改回复，我公司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整改情况如下表6-2。

表6-2 整改情况表

序号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1	仓库外墙外防火带未清理。	清理仓库外墙外防火带。	已清理了仓库外墙外防火隔离带上的杂物。
2	库区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不清晰。	更换不清晰的安全警示标志。	已更换了不清晰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仓库西面、北面部分陡坎未设铁丝网围墙。	仓库西面、北面部分陡坎应设铁丝网围墙。	仓库西面、北面陡坎已安装了铁丝网围墙。

4	工具间存放了无药样品。	工具间不应存放无药样品。	（原）工具间无药样品已全部搬离。
---	-------------	--------------	------------------

经过复查确认，该公司对所提出的整改项整改完成，符合要求。



7 安全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通过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现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资料审核、总体布局、现场检查分析，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了系统分析与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7.1 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种类、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摩擦、静电、受潮分解，此外，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违禁药物或在运输和燃放时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主要事故种类：火灾、爆炸。

3、依据《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辨识》AQ4131-2023规定的辨识，该评价项目未构成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

7.2 安全评价结果

1、资料审核情况

从《资料审查表》可知，资料审查结论符合有关要求。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评价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单元现场检查二项不合格，经整改符合安全条件。

3、现场安全检查评价

对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烟花爆竹库区外部距离检查合格，烟花爆竹库区内部距离检查符合要求。

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检查二项不合格，经整改后符合安全条件。

4、安全防护设施评价

安全防护设施现场检查有二项不合格，经整改后符合要求。

5、周边环境危险性评价

周边环境危险性有一些影响，总体危险性小，符合要求。

6、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该公司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结果符合要求，不存在安全隐患。

7、安全经营条件评价结果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检查符合相关条件要求。

8、经营过程评价

经营过程评价各工序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危险级别主要为 III 级，明确了发生事故的触发条件，并确定了应采取的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采取了相应工艺安全对策措施，能有效降低风险。

7.3 评价结论

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本报告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和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公司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加强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经过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确认：该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九峰村顶坑 206 号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的外部环境状况、内部平面布置、储存条件、库区运输、仓库建筑结构、安全设施及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工程设计

安全标准》（GB50161-2022）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本安全现状评价总结论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天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烟花爆竹成品，危险等级为 1.3 级，最大计算药量为柒点肆吨，储存总药量为贰拾吨，该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储存设施及安全管理符合储存经营（批发）爆竹类(C 级)、喷花类（C 级、D 级）、旋转类（C 级、D 级）、升空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C 级、D 级）、组合烟花类（C 级、D 级）产品的安全条件。



8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 1、整改回复、整改照片，现场照片、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 2、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莆田市烟花爆竹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2022年第一批）；
- 4、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保卫科、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管理机构文件；
- 5、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格证书；
- 6、从业人员保险证明；
- 7、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
- 8、运输合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相关资质、资料；
- 9、消防、安全设施清单；
- 10、买卖合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1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目录；
- 12、应急预案目录、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 13、仓库所在山地承包协议书；
- 14、仓库外部距离实测图；
- 15、平面布置图。